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促字第6172號

債 權 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玲瑄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何佳倫即將進酒企業社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務人何佳倫即將進酒企業社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下同）108,904元如何計算而來？究係含稅金額，或不含稅金額？【載明(一)銷售或加工貨物之品名、單價、數量、金額、總金額、已付金額、未付金額等(二)借用之機器設備分別殘值85,354元、15,780元，如何計算而得？應提出購買原價證明及殘值簡明計算式，同時依序檢具足資認定之證明文件】。

三、催告函及回執（載明事實、理由、請求返還金額）。

四、債務人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覆函」。

五、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